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格瑞新材；证券代码：874078）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2024年1月1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向格瑞新材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20号】。

2024年2月23日，格瑞新材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缴款起始日为2024年2月26日，缴款截止日为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8日，格瑞新材披露《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延期认购的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24年3月15日（含当日）。陕西开源维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2月28日缴款，缴款金额为500万元，郑宇航于2024年3月11日缴款，缴款金额为200万元。2024年3月15日，格瑞新材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投资者已完成认购，本次认购对象合计2人，募集资金合计700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终止事宜，会计师事务所未完成最终验资，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监管协议未完成最终签订。

格瑞新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长期战略规划，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就终止发行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投资者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2024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因银行规定部分大额转账需亲临柜台办理，时间上安排不及，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将投资款200万元向投资者郑宇航全额返还，于2024年4月1日将投资款500万元向投资者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返还。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已将投资款全额返还至两位投资者认购账户。由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尚未全部结息（根据银行规定，每一季度结息一次，上一次结息日为3月21日），利息尚未返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在银行全部结息后，及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返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经核查，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泽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4年5月20日

